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100120184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至 2019年04月15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此选址意见书失效。

核发机关

台州市规划局

日期

2018年04月16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路发改许可受理[2018]13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腾达西路北侧、双水路南侧、甬台温铁路线东侧
	拟用地面积	壹拾叁万零叁佰零肆点零零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55060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范围图。备注：总用地面积：130304m <sup>2</sup> ，其中一期用地面积：112464m <sup>2</sup> ，二期用地面积：17840m <sup>2</sup> 。		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08396